

## 機密資料保密合約 (AECI)

本合約之目的係在維持 貴我雙方從事各自之營業活動同時，得以保護機密資料。 貴我雙方同意當一方（以下稱「揭露者」）揭露機密資料予另一方（以下稱「收受者」）時應援用本合約條款。

### 第一條 揭露

資料之揭露得透過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(1) 書面；
- (2) 與其他項目一併交付；
- (3) 接觸機密資料，例如接觸在資料庫內之機密資料；
- (4) 口頭揭露或交予收受者觀看。

機密資料上必須標明其係揭露者之機密資料。若資料上無此標明或係以口頭揭露時，則揭露者於揭露時應指明該資料係屬機密資料。

### 第二條 保密義務

收受者同意：

- (1) 應以與處理自己之機密資料相當之注意程度處理揭露者之機密資料，以免遭揭露、公開或散布；
- (2) 僅得為原先揭露之目的或為了揭露者之利益而使用機密資料。

收受者得揭露資料予：

- (1) 收受者有必要知悉之員工，及由下列法律實體所僱傭之員工，而該等員工有必要知悉機密資料：
  - a. 由收受者所控制者。
  - b. 控制收受者。
  - c. 與收受者受相同之控制者。所謂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。
- (2) 經揭露者事前書面同意之任何第三人。

在揭露機密資料予上述人員時，收受者應先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合約，促其依本合約之規定處理有關之機密資料。

收受者得基於法律規定而揭露資料，惟收受者應儘速通知揭露者，俾使其有採取保護措

施之合理機會。

### 第三條 保密期間

機密資料保密期間係自最初揭露日起算兩年。

### 第四條 除外條款

收受者得揭露、公開、散布並使用下列之機密資料：

- (1) 收受者於收受前已知悉且無保密義務者；
- (2) 由收受者獨立開發者；
- (3) 由揭露者以外之來源取得且無保密義務者；
- (4) 收受時已成為眾所週知者，或非因可歸責於收受者之事由而自收受後成為眾所週知者；
- (5) 揭露者自行揭露予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者。

收受者之員工依本合約規定接觸揭露者之機密資料，因而殘留於該員工記憶中之觀念、構想與專門知識，收受者得應用於其業務行為中。

### 第五條 免責條款

揭露者對於所提供之機密資料不為任何保證。

對於因使用依本合約所揭露之機密資料而造成之任何損害，揭露者均不負賠償責任。

收受者不因本合約之簽訂或任何機密資料之揭露，而取得揭露者現在或其後所擁有或支配之商標、著作權或專利之授權。

### 第六條 一般事項

貴我雙方不因本合約之簽訂，而有揭露或收受機密資料之義務。

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、義務移轉予第三人，否則該移轉無效。

收受者得自由為下列行為，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受拘束：

- (1) 提供可能與揭露者之產品或服務有競爭關係之產品或服務予他人；
- (2) 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揭露者之競爭者；
- (3) 自由指派其員工。

收受者必須遵守有關進出口之法令規定。

雙方僅得以書面修改本合約條款。

任一方均得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合約。惟本合約條款之效力，依其性質應延續至履行完畢者，不受前述終止之影響。此項約定並適用於雙方之繼受人。

雙方同意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之法律，並應據以解釋及執行雙方於本合約下之權利與義務。

本合約係雙方關於機密資料揭露之唯一合意，取代先前所有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與協議。貴我雙方於下方簽署後，即表示雙方同意遵守本合約之條款。本合約一經簽署，任何以可靠方式（例如：影印或傳真）所製作之本合約複製本，與本合約之原本有同一效力。

客 戶： \_\_\_\_\_

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\_\_\_\_\_  
代表人簽章

\_\_\_\_\_  
代表人簽章

\_\_\_\_\_  
姓名（正楷） / 職稱

\_\_\_\_\_  
姓名（正楷） / 職稱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日期

客戶號碼： \_\_\_\_\_

合約號碼： \_\_\_\_\_

客戶地址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三、四樓